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29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西安市聚鑫果业专业合作社，地址 周至县二曲镇马村南街2号，法定代表人：李清峰，社会同一信用代码：93610124。

现查明 西安市聚鑫果业专业合作社为人员密集场所，在 2023年8月31日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柜故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0775 号、法定代表人李清峰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李振旗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9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西安市聚鑫果业专业合作社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